**建築物增/減編門牌變更戶數辦理簡易報備作業說明**

1. 建築物增/減編門牌變更戶數，倘皆符合下列3項情形，得以報備方式辦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惟應符合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
2. 未涉及室內裝修、用途變更。
3. 與原核准使用執照圖說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相符者。
4. 門牌減編後，各戶均有獨立出入口。
5. 符合前揭規定，以報備方式辦理增/減編門牌變更戶數之建築物，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報請本府備查：
6. 申請書
7.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8.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9. 相關圖說
10. 原核准使用執照圖說或合法建築物現況圖說。(原有圖說查無存檔或合法建築物應由建築師參照地政事務所之保存登記及現況製作圖說)
11. 門牌增/減編後圖說(應標示範圍面積)
12. 切結書

法規函示參考：

1. 內政部88.1.12台內營字第8872068號函研商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增編門牌變更戶數應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案：「按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增編門牌變更戶數，如涉及室內裝修、用途變更行為時，自應依法分別申請裝修許可、變更使用執照後，始得增編門牌變更戶數。惟如未涉及上開行為而未影響主要構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者（其中建築物如屬連棟式或集合住宅者，其分界牆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基於簡政便民並符公共安全原則下，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相關文件圖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以備案方式辦理。」
2. 內政部營建署93.08.09營署建管字第0930048199號函略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因辦理增編變更戶數而增加之分戶牆，如涉及室內裝修行為時，應依法申請裝修許可並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始得申請辦理增編門牌變更戶數。」。
3.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本法第73條第2項所定有本法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一、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二、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三、防火避難設施：（一）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數量、步行距離、總寬度、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及高度、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樓梯及平臺淨寬等之變更。（二）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三）緊急進口構造、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用昇降機、屋頂避難平臺、防火間隔之變更。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設備之變更。五、建築物或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六、建築物獎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之變更。七、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備。八、建築物之共同壁、分戶牆、外牆、防空避難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及開放空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
4.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2 條：「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